**泉州市林业局**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泉州市林业局2024-2026年泉州市森林综合保险服务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CXQZ2024001**

**采 购 人：泉州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附1：招标标的一览表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投标人 8

三、招标 9

四、投标 10

五、开标 15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6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6

八、政府采购政策 18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1

十、其他事项 21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一、资格审查 22

二、评标 26

7、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9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39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41

三、商务要求 50

四、其他事项 52

第六章 采购合同 53

参考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泉州市林业局2024-2026年泉州市森林综合保险服务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项目编号：CXQZ2024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包1、采购包2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保险业务资质 | 投标人须具有福建银保监部门颁发的能够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保险业务资质 | 投标人须具有福建银保监部门颁发的能够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2024年01月24日至2024年01月3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至泉州市丰泽区董埭路170号诚信大厦5楼或致电0595-22507198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至泉州市丰泽区董埭路170号诚信大厦5楼或致电0595-22507198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00。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1日09:00:00 (北京时间)。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2月21日0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泉州市丰泽区董埭路170号诚信大厦5楼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泉州市林业局**

地址：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D栋2楼

邮编： 362000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95-22105526

**12、代理机构：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董埭路170号诚信大厦5楼

邮编： 362000

联系人：刘小燕、林月阳

联系电话：0595-22507198、邮箱：fjcxzb@163.com

**附1：招标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298679.6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298679.6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承保区域 |
| 1 | 泉州市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保险 | 3年 | 16298679.60 | 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 | 否 | 丰泽区、鲤城区、德化县、安溪县、永春县、南安市、晋江市、石狮市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99655.4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99655.4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 | 标的金额 （万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承保区域 |
| 1 | 泉州市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保险 | 3年 | 1699655.40 | 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 | 否 | 洛江区、泉港区、惠安县、台商区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采购包2：不组织。 |
| 2 | 10.4 | **采购包1、采购包2投标文件的份数：**①纸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正本1份、副本3份；报价部分：正本1份、副本6份；技术商务部分：正本1份、副本6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须以采购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采购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3）其他：**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以采购包为单位进行单独密封。**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6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1名；采购包2：1名。**※供应商2个采购包皆须参投，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评审时按包号的先后顺序依次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亦按照包号的先后顺序执行，若投标人同时多个分包均排名第一，则其只能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的顺序先中先得，其余分包则相应选取下一名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7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均相同，按技术项（F2）得分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前者仍都相同的，则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序。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采购包2：1名。**※供应商2个采购包皆须参投，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人。** |
| 8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3)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①质疑人线下提交书面质疑（原件）的，质疑书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②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只针对第一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③供应商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以书面方式【接收地点为：泉州市丰泽区董埭路170号诚信大厦 5楼（电话：0595-22507198、22507298)】提出质疑，否则视为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④财政部出台的政府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为：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采购单位监督部门。 |
| 12 | 18.1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若出现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各采购包中标供应商按各采购包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取标准如下：100万元以下1.5%，100万元至500万元0.8%，500万元至1000万元0.45%，1000万元至5000万元0.25%。②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帐、电汇、现金存款等方式一次性缴清代理服务费。投标人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③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开户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9070210010010001407810。 (2)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项目概况响应表

③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④商务条件响应表

⑤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⑥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采购合同上曙明的时间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开标地点。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采购合同

13.1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投标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a.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b.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保险业务资质 |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资格，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保险业务资质 |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资格，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采购包1、采购包2：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6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采购包2：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序号** | **明细** |
| 1 |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未标注[评审项]条款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 2 |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3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序号** | **明细** |
| 1 |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 2 |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3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均相同，按技术项（F2）得分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前者仍都相同的，则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序。**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备注：本项目采购包1采用固定价格招标，每亩保险费1.8元，投标人的每年报价为人民币5432893.20元，投标总报价均按16298679.60元填报。】**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项目**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福建省财政、福 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 、《福建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财金[2021]21号）等相关规定，**评审时对于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以下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1、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必须提供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备注：**①上述规定与现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按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②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技术项（F2×A2）满分为50.0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基本分 | 36 | 根据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①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6分；②标注【评审项】的条款（共9项，合计36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或应答不完整的，每一项扣4分；③正偏离不加分；④未标注【评审项】的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任何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备注：①技术响应情况必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完整体现，否则评标时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②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
| 服务配备 | 3 | 根据投标人承诺为本采购包服务区域配备专用服务车辆的数量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专用服务车辆≥30辆的得3分；20辆≤专用服务车辆＜30辆的得2分；10辆≤专用服务车辆＜20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服务车辆清单（格式自拟）、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上述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皆不得分。【**备注：行驶证上车辆所有人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人分支机构，车辆必须年检合格，否则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 3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林业险承保和理赔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服务团队人员≥16人的得3分；12人≤服务团队人员＜16人的得2分；8人≤服务团队人员＜12人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花名册（格式自拟）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制度建设 | 3 | 投标人有提供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的得3分，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内控制度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备注：农业保险内控制度必须至少包括：①投标公司森林保险承保实务规程、②森林保险理赔实务规程、③农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④大灾应急预案。**】 |
| 服务承诺 | 3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制定的森林综合保险工作方案执行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保障机制 | 2 | 投标人建立森林综合保险大灾风险保障机制（含省、市级大灾风险分散机制，不包括再保）：有制定省级机制的得1分，有制定市级机制的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业绩经验 | 3 | 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承保过农业或林业保险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完整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业绩项目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提供首尾页、关键页及盖章页即可）、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罗列业绩清单，上述证明材料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皆不得分。【**备注：业绩以项目为单位，同一个项目多次分签合同的，按一个项目业绩计取分数。**】 |
| 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财产保险公司的亿元保费投诉量情况）的通报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1.10的得3分；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2.20的得2分；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3.30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birc.gov.cn）公布的保险消费投诉页面下载网页或截图并标明投标人所在位置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风险综合评级情况 | 3 | 根据2023年第二季度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的风险综合评级为B级及以上得3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承保服务承诺 | 3 | 根据投标人承诺商品林年参保率＞71%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理赔服务承诺 | 2 | 投标人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发生保险责任，承诺在索赔材料收集完整及理赔公示结束后5天内结案的得2分，10天内结案的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核心偿付能力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90%的得3分；18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90%的得2分；18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85%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http://www.iachina.cn）网站信息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信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履约能力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2022年财产保险（全险种）赔付支出金额，由评委进行评审：赔付支出金额≥3000亿的得3分；500亿≤赔付支出金额＜3000亿的得2分；赔付支出金额＜500亿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其总公司官网发布的《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利润表中2022年公司赔付支出信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须列明总公司官网链接网址（以备评委会核实），未提供或未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加分项（F4×A4）：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执行“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政策。**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备注：本项目采购包2采用固定价格招标，每亩保险费1.8元，投标人的每年报价为人民币566551.80元，投标总报价均按1699655.40元填报。】**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项目**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福建省财政、福 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 、《福建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财金[2021]21号）等相关规定，**评审时对于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以下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1、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必须提供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备注：**①上述规定与现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按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②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技术项（F2×A2）满分为50.0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基本分 | 36 | 根据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①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6分；②标注【评审项】的条款（共9项，合计36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或应答不完整的，每一项扣4分；③正偏离不加分；④未标注【评审项】的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任何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备注：①技术响应情况必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完整体现，否则评标时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②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
| 服务配备 | 3 | 根据投标人承诺为本采购包服务区域配备专用服务车辆的数量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专用服务车辆≥15辆的得3分；10辆≤专用服务车辆＜15辆的得2分；5辆≤专用服务车辆＜10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服务车辆清单（格式自拟）、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上述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皆不得分。【**备注：行驶证上车辆所有人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人分支机构，车辆必须年检合格，否则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 3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林业险承保和理赔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服务团队人员≥8人的得3分；服务团队人员≥6人的得2分；服务团队人员≥4人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花名册（格式自拟）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制度建设 | 3 | 投标人有提供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的得3分，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内控制度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备注：农业保险内控制度必须至少包括：①投标公司森林保险承保实务规程、②森林保险理赔实务规程、③农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④大灾应急预案。**】 |
| 服务承诺 | 3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制定的森林综合保险工作方案执行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保障机制 | 2 | 投标人建立森林综合保险大灾风险保障机制（含省、市级大灾风险分散机制，不包括再保）：有制定省级机制的得1分，有制定市级机制的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业绩经验 | 3 | 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承保过农业或林业保险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完整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业绩项目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提供首尾页、关键页及盖章页即可）、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罗列业绩清单，上述证明材料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皆不得分。【**备注：业绩以项目为单位，同一个项目多次分签合同的，按一个项目业绩计取分数。**】 |
| 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财产保险公司的亿元保费投诉量情况）的通报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1.10的得3分；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2.20的得2分；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3.30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birc.gov.cn）公布的保险消费投诉页面下载网页或截图并标明投标人所在位置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风险综合评级情况 | 3 | 根据2023年第二季度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的风险综合评级为B级及以上得3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承保服务承诺 | 3 | 根据投标人承诺商品林年参保率＞71%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理赔服务承诺 | 2 | 投标人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发生保险责任，承诺在索赔材料收集完整及理赔公示结束后5天内结案的得2分，10天内结案的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核心偿付能力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90%的得3分；18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90%的得2分；18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85%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http://www.iachina.cn）网站信息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信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履约能力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2022年财产保险（全险种）赔付支出金额，由评委进行评审：赔付支出金额≥3000亿的得3分；500亿≤赔付支出金额＜3000亿的得2分；赔付支出金额＜500亿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其总公司官网发布的《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利润表中2022年公司赔付支出信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须列明总公司官网链接网址（以备评委会核实），未提供或未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加分项（F4×A4）：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执行“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政策。**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项（F2）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包1、采购包2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采购包1采购标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 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承保区域 |
| 1 | 泉州市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保险 | 3年 | 16298679.60 | 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 | 否 | 丰泽区、鲤城区、德化县、安溪县、永春县、南安市、晋江市、石狮市 |

**备注：**

1、本项目采购包1招标内容为生态公益林承保，公益林面积为301.8274万亩（商品林可保面积为536.1537万亩），中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无条件承保商品林，每年商品林承保率不低于71%，**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为无效投标**。

2、生态公益林、商品林以及未成林造林地上的树木承保实际面积以合同签订的承保面积为准，商品林以及未成林造林地上的树木承保的价格报价同生态公益林。

**采购包2采购标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 | 标的金额 （万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承保区域 |
| 1 | 泉州市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保险 | 3年 | 1699655.40 | 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 | 否 | 洛江区、泉港区、惠安县、台商区 |

**备注：**

1、本项目采购包2招标内容为生态公益林承保，公益林面积为31.4751万亩（商品林可保面积为43.5863万亩），中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无条件承保商品林，每年商品林承保率不低于71%，**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为无效投标**。

2、生态公益林、商品林以及未成林造林地上的树木承保实际面积以合同签订的承保面积为准，商品林以及未成林造林地上的树木承保的价格报价同生态公益林。

**(二)招标内容及基本要求**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关于做好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闽林〔20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保险公司中，确定本地区森林综合保险承保机构，承保期限三年，选择提供风险保障高、服务网点覆盖面高、市场信誉好、履约能力强、理赔服务优的保险公司作为承保机构。生态公益林保险责任由中标的承保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承担，保费自2024年1月1日起算。

**(三) 报价要求：**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关于做好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闽林〔2023〕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保险费单价固定为每亩1.8元**。

**(四)森林综合保险方案**

**1、服务范围：**

采购包1服务范围为泉州市行政区域内（丰泽区、鲤城区、德化县、安溪县、永春县、南安市、晋江市、石狮市）的生态公益林、商品林以及未成林造林地上的树木。

采购包2服务范围为泉州市行政区域内（洛江区、泉港区、惠安县、台商区）的生态公益林、商品林以及未成林造林地上的树木。

**2、被保险人**：林木所有权者。

**3、保险期限：**中标后服务期限三年，保单一年一签。

**4、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野生动物、雨灾、风灾、水灾、滑坡、泥石流、冰雹、冻灾、雪灾、雨凇、旱灾，造成的保险林木受害损失，保险公司按照《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关于做好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闽林〔2023〕7号）文件及采购人制定的森林综合保险工作方案规定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

**5、保险费：采用固定价格招标，每亩保险费1.8元。采购包1投标人的每年报价为人民币5432893.20元，投标总报价均按16298679.60元填报；采购包2投标人的每年报价为人民币566551.80元，投标总报价均按1699655.40元填报。**

**6、保险金额：**每亩不低于800元，否则为无效投标。具体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

**7、生态公益林服务总面积：**本项目公益林面积总面积大约333.3025万亩(实际面积以合同签订的承保面积为准)。其中采购包1公益林面积为301.8274万亩（商品林可保面积为536.1537万亩）；采购包2公益林面积为31.4751万亩（商品林可保面积为43.5863万亩）。

**8、财政补贴政策**

 (1)生态公益林：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25%，县级财政补贴15%，林权所有者承担10%。其中，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承担的部分可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中列支。省级以下生态公益林执行商品林财政补贴政策。

(2)商品林：对于投保面积在10000亩以下（含10000亩）的，中央财政补贴30%，省级财政补贴30%，县级财政补贴15%，林权所有者承担25%。对于投保面积在10000亩以上的，中央财政补贴30%，省级财政补贴30%，林权所有者承担40%。有条件的县（市、区）也可对投保面积10000亩以上的商品林林权所有者给予15%的保费补贴。

**9、赔偿标准与赔偿处理**

保险公司按照保单约定开展查勘定损工作，即一次出险形成一个赔案（确定一个受灾面积）、一个赔案对应一份保单。

（1）由林业生产经营组织、村委会等组织农户集体投保的，单个赔案中有多户出险的，各户赔款按各户受灾面积占总受灾面积的比例计算。

（2）桉树风灾损失责任每亩保险金额按中标每亩保险金额的40%确定；桉树因其它灾害损失责任每亩保险金额即为中标每亩保险金额。

（3）松材线虫病责任每亩保额按中标每亩保额的50%赔付。

（4）损失率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灾害损失认定标准确定。

**10、承保方式：**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及天然商品林可以县为单位统一参保，其他商品林自愿投保。对经营面积较大的省属或县属国有林场、林业企业、林农专业合作组织和种植大户，可单独投保，实行一户一保单，保费由投保人缴纳；对经营面积较小的一般种植户，可单独投保，也可以村为单位统一参保，实行一村一保单，保费可由村统一收取或扣缴。

**备注:上述“一、项目概况”的内容为采购人最低需求。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投标时对这些条款若有负偏离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可提供更优的服务参与投标，提供的服务还须符合国家标准及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

**二、采购包1、采购包2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森林综合保险招标条款及要求**

1、采购包1投标人须对泉州市内（承保区域：丰泽区、鲤城区、德化县、安溪县、永春县、南安市、晋江市、石狮市）的森林综合保险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生态公益林或商品林、某几个县)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包2投标人须对泉州市内（承保区域：洛江区、泉港区、惠安县、台商区）的森林综合保险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生态公益林或商品林、某几个县)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项1】**2、中标后服务期限三年，保单一年一签。保险标的为本地区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商品林以及未成林造林地上的树木。对愿意参保的林业生产经营者，承保机构必须按本项目的要求与林权所有者签订协议或保单，不得另行设置条件承保、拒保或退保。承保林木受灾后，按照保险合同及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保监部门印发的理赔有关规定做好勘验、理赔工作，确保赔款及时、足额支付，实现优质、满意的理赔服务。

3、投标人承诺中标 后自2024年1月1日起承担本地区省 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保险责任，保费自2024年1月1日起算。

4、投标人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亩保险金额不低于800元，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除承保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外，承诺每年商品林承保率不低于71%，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承诺在承保区域内每个县市为政策性森林综合保险均配备专职服务人员（专职服务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若不满足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专职服务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评审项2】**7、投标人承诺将落实《农业保险条例》贯穿承保、理赔环节，在承保时详细收集客户信息、保险标的信息、分户标的信息以及相关的其他信息，不得“承保环节要求降低、理赔环节要求提高”，影响灾后理赔的顺利开展。

8、森林综合保险承保理赔业务规程按闽林计财便函〔2017〕48号文件及泉州市林业局制定的《关于抓好森林综合保险理赔工作的通知》（泉林综〔2021〕2号）文件或相关最新规定执行。

**【评审项3】**9、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2023年第3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提供经审计的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2023年第3季度核心偿付能力报告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2023年第3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150%以上。

**【评审项4】**10、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将提取保费1%的金额成为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森林病虫害等的预防性治疗以及加大森林防火、林业普法、资源保护等政策宣传，利用广播、电视、横幅、宣传单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和普及林业保险知识，提升林农参保投保意识。

**【评审项5】**1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加强林业保险相关技术人员培训，特别是有关林业灾害和林木生长规律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服务能力。

**【评审项6】**1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对基层林业部门、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协助进行承保、现场勘验等相关费用支出，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评审项7】**1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对系统内的服务机构与组织进行明确的梳理和规范，严格明确具体部门或机构负责森林综合保险工作，避免造成服务承诺执行不明确、不到位，从组织上保证保险服务质量。

**【评审项8】**14、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协同林业部门提高防灾防损能力建设。

**【评审项9】**15、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每月的最后一天向财政、林业部门报送相关报表及资料，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和理赔情况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

**(二)泉州市森林综合保险灾害损失认定标准**

**1、保险责任**

森林综合保险的保险责任为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雨灾、风灾、水灾、滑坡、泥石流、冰雹、冻灾、雪灾、雨凇、旱灾，造成的保险林木受害损失，由承保机构按照本方案中列明的损失认定标准及相关保险协议的约定进行赔偿。

**2、森林火灾损失认定标准**

因森林火灾或扑救森林火灾造成保险林木受害的，其损失率按100%计算，受害面积按投保标的过火面积计算。

森林火灾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投保标的过火面积+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导致林木损毁面积)。

**3、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损失认定标准**

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对森林植物有害的任何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种、株(或品系)或生物型，包括害虫、病害、鼠(兔)害、有害植物。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指由于森林中的病原微生物和有害昆虫、鼠、兔类种群及有害植物的流行或猖獗危害，造成林木受损或死亡的现象。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的成灾标准如表格1、表格2所示。

**表格1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标准**

|  |  |
| --- | --- |
| 种类 | 成灾指标 |
| 危害程度 | 受害株(梢)率 | 林木死亡株率 |
| 检疫性有害生物 | 叶部害虫 | 失叶率40%以上 |  | 5%以上 |
| 钻蛀性害虫 |  | 15%以上 | 5%以上 |
| 叶部病害 | 感病率40%以上 |  | 5%以上 |
| 干部病害 |  | 20%以上 | 5%以上 |
| 有害植物 |  |  | 5%以上 |
| 松材线虫病 | 出现感染病株 |  |  |
| 美国白蛾 | 失叶率20%以上 | 2%以上 |  |
| 薇甘菊 |  |  | 3%以上 |
| 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 叶部害虫 | 失叶率60%以上 |  | 10%以上 |
| 钻蛀性害虫 |  | 20%以上 | 10%以上 |
| 叶部病害 | 感病率60%以上 |  | 10%以上 |
| 干部病害 |  | 30%以上 | 10%以上 |
| 鼠(兔、野猪) |  | 25%以上 | 10%以上 |
| 有害植物 |  |  | 10%以上 |

备注：同一类(种)林业有害生物中，符合其中一个指标即为成灾。

**表格2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标界定与有关说明**

|  |  |
| --- | --- |
| 灾害指标 | 定义 |
| 受害株率 | 指单位面积上林木遭受有害生物危害的株数占调查株数的百分比。 |
| 受害梢率 | 指单位面积上林木主梢遭受有害生物危害的株数占调查株数的百分比。灌木可按丛调查。 |
| 林木死亡株率 | 指单位面积上林木遭受有害生物危害致死的株数占调查株数的百分比。 |
| 失叶率 | 指遭受叶部害虫危害的林分，单位面积上整体树冠叶片损失量占全部叶片量的百分比。 |
| 感病率 | 指遭受叶部病害危害的林分，单位面积上感病的叶片量占全部叶片量的百分比。 |
| 检疫性有害生物 | 指列入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和列入福建省补充检疫对象名单中的有害生物种类。 |
| 成灾面积 | 成灾面积的统计以森林资源小班为统计单元，以亩为最小统计单位。农田林网和四旁等散生木的成灾面积统计，可参照当地标准，将受害株数折合成面积后计入成灾面积。同一小班，如果有2种以上有害生物的危害程度达到成灾标准，统计成灾面积时，只统计其中1种，不重复计算；如果种植2种以上树种，统计成灾面积时，按有害生物直接致害的树种面积计算，未受害的树种面积扣减。 |

备注：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情况的调查时间和调查方法，按照国家林业局发布的有关文件、规程、标准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林业有害生物导致林木受害成灾，但林木仅需喷药防治无须采伐清理的，按照10%的损失程度计算赔偿金额；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进行受害寄主植物采伐的部分，按照100%的损失程度计算赔偿金额。松材线虫病等检疫性有害生物采取的除治措施和预防性措施导致的林木损失按林业主管部门核批的采伐许可证中的采伐面积乘以采伐强度为成灾面积，其中：采取除治措施的按100%损失程度计算赔付，寄主林木小班实际已发生松材线虫病等检疫性有害生物，由于未能上报，但需要采伐防治的，按100%的损失程度计算赔付。由于开设隔离带等预防措施，需要采伐未发生小班的松木，不予赔偿。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成灾面积×损失程度。

在损失程度未达到100%时，不约定免赔额。

**4、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损失认定标准**

(1)一般雨雪冰冻等森林灾害

自然灾害包括雨灾、风灾、水灾、滑坡、泥石流、冰雹、冻灾、雪灾、雨凇、旱灾，其损失认定标准如表格3所示(桉树冻灾、雪灾、雨凇灾害损失标准另定)。

**表格3 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林木定损标准**

|  |  |  |
| --- | --- | --- |
| 灾害类型 | 受损类型 | 损失标准 |
| 雨灾、风灾、水灾、滑坡、泥石流、冰雹、冻灾、雪灾、雨凇 | 腰折 | 林木主干从地面至2/3高处被折断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
| 倒伏 | 林木倒伏后主干与树蔸处水平面所成夹角小于30°计全倒,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夹角30°-60°间计半倒,按5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
| 翻蔸 | 林木被连根拔起，根系完全离地或根系严重扯断，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
| 断稍 | 林木主梢被风力、重力等外力全段折断，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
| 冻害 | 林木主梢被冻死或者受冻影响林木成活或正常生长，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林木主干被冻死或者受冻严重影响(重度)林木成活或正常生长的，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较大影响(中度)林木成活或正常生长的，按3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
| 劈裂 | 林木主干如被劈似的分裂开来，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
| 爆裂 | 林木因灾主干树皮爆裂开来，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
| 流失 | 林木被水力、风力、泥石流等外力带走，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
| 掩埋 | 林木被泥沙等物质所掩埋，导致林木无法继续生长，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
| 旱灾 | 死亡 | 林木因干旱缺水而干枯死亡的，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

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灾面积×损失程度。

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单位平均密度。

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平均单位面积腰折损失株数+平均单位面积倒伏损失株数+平均单位翻蔸损失株数+平均单位面积断稍损失株数+ 平均单位冻死损失株数+平均单位面积劈裂损失株数+平均单位面积爆裂损失株数+平均单位流失损失株数+平均单位面积掩埋损失株数+平均单位旱灾损失株数。

在损失程度未达到100%时，不约定免赔额。

(2)桉树冻灾损失认定标准

适用于由于冻灾造成桉树受损。损失程度的划分，以我省林业部门制定的最新灾害等级划分标准为依据；未制定标准的，参 考《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雨雪冰冻灾害受害林木清理指南>的通知》（国家林业局文件林资发〔2008〕37号）和的规定执行。桉树冻害等级划分如表格4所示：

**表格4桉树冻灾等级划分标准**

|  |  |
| --- | --- |
| 损失程度 | 损失标准 |
| 轻度 | 主干冻枯50cm以下，部分枝条冻害，叶尖大部分干枯，叶整片枯死率30％以下。 |
| 中度 | 主干冻枯50cm以上、二分之一以下，1年生枝条部分枯死或全枯，2年生部分枝条冻害，叶枯率30％以上，尚可恢复生长。 |
| 重度 | 主干冻枯二分之一以上，1年生枝条全枯，2年生枝条枯死60％以上，树冠全枯，难以恢复生长。 |

备注：①轻度不计赔付,中度和重度赔付标准需根据受损桉树的树龄进一步确认损失程度对应的赔偿比例，计算赔偿金额，如表格5所示。

   ②桉树二次以上受冻致害的，受害等级按上次冻害后新生主干和新生枝条的受冻程度按表格4中的“损失标准”核定损失程度。

**表格5  桉树冻灾损失赔偿标准**

|  |  |  |  |
| --- | --- | --- | --- |
| 林分 | 树龄 | 损失程度 | 赔偿比例 |
| 桉树林 | 5年（含）以下 | 中度 | 50% |
| 重度 | 100% |
| 5年以上 | 中度 | 50% |
| 重度 | 100% |

注：①树龄认定以林业部门建档为准，如当年出险尚未建档的，以上年建档的树龄再增加一年树龄核定。

②轻度受害桉树，因对继续生长影响较小，不计入赔偿范围。

③冻害桉树获赔后未伐除的，二次以上受害按表5“赔偿比例”的50%计算赔付。

④桉树冻灾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害面积×损失程度赔偿比例。

⑤协议中列明的保险责任造成经济林木损毁的，参照一般商品林的赔偿标准对损毁的林木进行赔偿，仅影响产量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⑥竹子因保险责任损毁的，其赔偿标准按用材林赔偿标准赔付。

**(三)查勘定损方法**

**1、适用于森林保险现场查勘定损的方法有：**

(1)小班典型样地调查法，此方法特点是受灾面积较小、受害情况既可统计调查总体的总量，也可落实到相关的斑块(小班)或类型。

(2)区域随机抽样同小班典型样地调查相结合方法，此方法特点是受灾面积偏大、受害情况仅能统计调查总体的总量，不能落实到相关斑块(小班)或类型。

**2、各定损方法的做法**

(1)小班典型样地调查法：采用不小于1:10000比例尺地形图，依据林木损失的树种、年龄、损失程度等相关因子勾绘区划斑块(小班)；在勾绘斑块(小班)内选择有代表性(按林木损失平均方式或轻中重均布设方式均可)地段设置典型样地，为方便林区野外操作设置样圆较为合适(大小以0.5亩为宜，即样圆半径10.30米)；样圆数量视斑块(含小班)面积而定，一般取2-5个为宜(10公顷以下2个，10-20公顷3个，20-30公顷4个，30公顷以上5个)。

(2)区域随机抽样同小班典型样地调查相结合方法：在森林灾害发生的区域范围内，以所有投保森林为总体，将乡镇、村委森林保险面积按升(降)序排列，等间隔抽取30%乡镇，在抽中乡镇按等间隔抽取30%村委，对抽中村委的全部投保森林按小班典型样地调查法(同上)调查样地灾害损失程度，依据抽样理论测算灾害损失程度。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省林业厅2017年1月颁布的《福建省地方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小班区划调查技术规定》中的技术规定要求执行。

**3、各定损方法的应用**

(1)森林火灾查勘定损方法采用小班典型样地调查法。森林火灾查勘定损应采用大于或等于1:10000比例尺地形图勾绘或者实测方法来确定受灾面积。有条件的也可采用遥感技术、GPS卫星定位、光谱仪或无人飞机拍摄等来确定受害面积。

对受灾面积在15亩以下(含15亩)的森林火灾，保险公司可委托县级林业部门进行损失面积的认定，并直接采用林业部门认定的数据进行理赔；受灾面积在15亩以上的森林火灾，由保险公司组织开展现场勘验，可参考森林公安、司法鉴定机构等权威部门数据，其中应剔除三类地，即无林地、林木未烧死地、以株折亩后的疏林地确定损失面积。森林火灾查勘定损期间，县级以上森林公安机关已侦破该起火灾案件拟追究刑事责任的，可直接采用森林公安机关认定的受损面积进行理赔。

(2) 森林风灾查勘定损方法采用区域随机抽样和小班典型样地调查相结合方法。森林风灾查勘定损应采用大于或等于1:10000比例尺地形图勾绘或者实测方法来确定受灾面积。有条件的也可采用遥感技术、GPS卫星定位、光谱仪或无人飞机拍摄等来确定受害面积。

(3)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损失查勘方法：松材线虫病等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面积(含除治性和预防性面积)，以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认可的鉴定机构(人员)出具的鉴定报告(或者县(市、区)级以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证明)和林业部门核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确定。

马尾松毛虫等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面积(含除治性和预防性面积)，大范围灾害(5000亩(含)以上)查勘定损采用区域随机抽样与斑块典型样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小范围灾害(5000亩以下)查勘定损采用斑块典型样地调查方法，同时参 考县级以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制定除治方案和林业部门核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确定。

(4)其他自然灾害、商品林的风灾查勘定损方法，在无特殊情况声明时，均采用斑块典型样地调查法。

**(四)释义**

本标准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雨灾：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mm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mm以上。

2、风灾：指8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3、水灾：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4、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6、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造成林木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7、冻灾：指因遇到０℃以下或长期持续（连续3天以上）在０℃以下的温度，或当月平均气温低于该地区前五年当月气温平均值的情况，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8、雪灾：24小时的降雪量（融化成水）≥10毫米。

9、雨凇：也叫冻雨，俗称冰凌。超冷却的降水碰到温度等于或低于零摄氏度的物体表面时所形成玻璃状的透明或无光泽的表面粗糙的冰覆盖层。

10、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林木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林木减产和死亡的灾害。

**(五)其他事项**

**理赔流程图**





**(六)报价要求**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关于做好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闽林〔2023〕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保险费单价固定为每亩1.8元。采购包1投标人的每年报价为人民币5432893.20元，投标总报价均按16298679.60元填报；采购包2投标人的每年报价为人民币566551.80元，投标总报价均按1699655.40元填报。**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承保的保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不另行收取或增加任何费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中标人不得推托、不得选择性承保，如果违背合同约定选择性承保或理赔违反合同约定经核实确属中标人责任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各县区森林综合保险相关工作应严格执行并落实“（二）泉州市森林综合保险灾害损失认定标准”规定，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备注:上述“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除9项【评审项】外）为采购人最低需求。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投标时对这些条款若有负偏离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可提供更优的服务参与投标，提供的服务还须符合国家标准及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

1. **采购包1、采购包2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年，保单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执行。

**4、合同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33.33 | 合同签订后，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承担的10%保费由县级财政、林业部门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中支付。县级财政补贴由中标人与县财政、林业部门结算；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按闽林[2023]7号文规定结算。 |
| 2 | 33.33 | 合同签订后，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承担的10%保费由县级财政、林业部门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中支付。县级财政补贴由中标人与县财政、林业部门结算；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按闽林[2023]7号文规定结算。 |
| 3 | 33.34 | 合同签订后，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承担的10%保费由县级财政、林业部门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中支付。县级财政补贴由中标人与县财政、林业部门结算；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按闽林[2023]7号文规定结算。 |

**5、履约保证金：**不缴纳，本项目采购包1、采购包2皆免征履约保证金。

6、根据项目现场的实际服务条件，应允许采购人对于服务内容要求、服务时间、项目范围等方面做适度调整。投标人应该充分估计和接受因上述调整给自身带来的计划变更及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7、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应自行对项目所在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仅供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款项或索赔的要求。

**8、违约责任**

8.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款对本项目进行承保，提供诚信、优质服务。

8.2若中标人违反合同条款，不能按承诺履行，采购人可对其进行违约警告、违约通报甚至退保等处罚，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8.3中标人如在服务期限内出现服务态度恶劣、不能及时理赔、无故拖延事故处理时限等情况，经告知后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的权利。

**9、其它要求**

9.1、如因国家、省、市、县关于本项目的政策、实施方案调整，应按调整的内容要求完成本项目。

9.2、各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日后政策性调整、各种人工、材料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一旦最终中标，在合同期内上述价格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则视为已含在中标总价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任何费用。

9.3、中标人在履约期间各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中标人负责。

9.4、履约过程中，若采购单位发现中标人履约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有权报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9.5、上述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备注:上述“三、商务条件”的内容为采购人最低需求。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投标时对这些条款若有负偏离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可提供更优的服务参与投标，提供的服务还须符合国家标准及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3、特别提示：

3.1、采购人在确认中标结果前，可自行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或符合性或评分项条款中涉及的证明资料（证书、报告等）原件进行复核，中标候选投标人无法提供原件复核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情形处理，该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3.3、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1）质疑人线下提交书面质疑（原件）的，质疑书还应满足：①质疑人已向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功报名，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②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

（2）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只针对第一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

（3）供应商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以书面方式【接收地点为：泉州市丰泽区董埭路170号诚信大厦5楼（电话：0595-22507198、22507298)】提出质疑，否则视为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4）财政部出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为：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签订之日以合同上曙明的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泉州市林业局2024-2026年泉州市森林综合保险服务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项目概况响应表

③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④商务条件响应表

⑤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泉州市林业局2024-2026年泉州市森林综合保险服务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根据《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关于做好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闽林〔2023〕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保险费单价固定为每亩1.8元。采购包1投标人的每年报价为人民币5432893.20元，投标总报价均按16298679.60元填报；采购包2投标人的每年报价为人民币566551.80元，投标总报价均按1699655.40元填报。**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根据《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关于做好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闽林〔2023〕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保险费单价固定为每亩1.8元。采购包1投标人的每年报价为人民币5432893.20元，投标总报价均按16298679.60元填报；采购包2投标人的每年报价为人民币566551.80元，投标总报价均按1699655.40元填报。**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泉州市林业局2024-2026年泉州市森林综合保险服务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项目概况响应表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概况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项目概况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项目概况”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概况”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项目概况”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项目概况”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